



股票简称:嘉元科技

股票代码:68838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C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2019年7月20日

特别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公司初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原始股股东锁定期为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无限售流通股为52,838,8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89%,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37.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S)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69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处于行业前列。随着铜箔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铜箔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在研发竞争中,公司的技术研发效果未达预期,或者在技术研发迭代时出现延误,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很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拥有很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保证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将受到不利影响,使公司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三) 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电铜箔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动力锂离子电池需求量急速增长。在此背景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从而带动了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锂电铜箔需求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锂电铜箔的销售是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锂电铜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260.36万元、47,349.39万元和107,524.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5%、83.62%和93.24%。

未来几年,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幅度逐步降低,补贴门槛提高,只有高附加值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获得补贴,低端自力更生,将迫使新能源汽车企业从补贴依赖转为成本控制,下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逐步成熟,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锂电铜箔的需求将受到波动,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

(四) 发行人锂电铜箔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锂电铜箔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锂电铜箔厚度、单位面积质量、抗拉强度、延伸率、粗糙度、抗氧化性等技术指标,其中厚度对产品生产的影响为厚度越薄,荷载率越低、成品率越低、开工率越低和工艺成本越高,因此解决上述生产上的难题,需要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

目前,国内行业内部企业的铜箔制造技术主要处于量产4μm极薄锂电铜箔的水平,其中根据诺德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诺德股份已研制成功4μm极薄锂电铜箔并实现了终端试用。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6μm极薄锂电铜箔,并已研发5μm极薄锂电铜箔以及小批量生产45μm极薄锂电铜箔,与国内先进的锂电铜箔头部企业的技术实力存在一定差距,若未来下游客户可批量利用45μm以下的极薄锂电铜箔生产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发生,发行人如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性能,发行人的锂电铜箔产品的经营及其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五)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421.57万元、2,383.2万元和3,826.6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78%、4.21%和3.3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但发行人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研发投入增长幅度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滑。

锂电铜箔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公司需要不断改进、设计和开发紧贴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要的新技术与产品。如公司出现技术研发延缓、研发投入资金不足、未能迎合市场需求、未能紧贴技术趋势、研发成果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产品结构单一和下游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铜箔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9,260.36万元、47,349.39万元和107,524.71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3.75%、83.62%和93.24%。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锂电铜箔产品目前直接下游客户主要是锂离子电池厂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

在公司其他类型产品尚未大规模投入市场前,如果锂电铜箔产品销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滑,将会影响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电铜箔为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原材料,其直接下

游行业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目前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目前,由于动力锂离子电池近年来发展迅猛,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同时,锂电储能行业快速发展以及高端数码类需求较大等因素,整体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较好,但若未来行业发生波动,且对锂离子电池需求发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锂电铜箔产品的经营持续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12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答复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6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嘉元科技”,证券代码“688388”;其中52,838,853股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三、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一) 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板块

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四、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

五、股票简称及代码

股票简称称为“嘉元科技”。

扩位简称称为“嘉元科技”。

六、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为688388。

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3,057.60万股。

八、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780.00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2,838,853股。

十、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037.60万股。

十一、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2,023.12股。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合计17,037.6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嘉元实业持有63,324.40股,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原始股股东持有10,751.60股,锁定期为24个月。

十三、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元实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不因廖平元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董事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董事赖仕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四)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李战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 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四、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16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23.1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4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数总量的5.0%。

十五、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上市保荐机构

上市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D1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3.00万元、7,438.42万元,累计净利润为25,634.72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